



涩恋

selian

——
父与夫

一个东北男人，一个日本遗孀，一对美艳母女。
爱情的玫瑰在荒诞的土地上执着地摇曳……

丛培申 著



中国出版集团



现代出版社



涩恋

selian

——
父与夫

丛培申 著

 中国出版集团
 现代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涩恋:父与夫/丛培申著. —北京:现代出版社, 2015.3
ISBN 978-7-5143-3107-3

I. ①涩… II. ①丛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4) 第271010号

涩恋:父与夫

作 者	丛培申
责任编辑	刘宝明
出版发行	现代出版社
通讯地址	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
邮政编码	100011
电 话	010-64267325 64245264 (传真)
网 址	www.1980xd.com
电子邮箱	xiandai@cnpitc.com.cn
印 刷	三河腾飞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	700×1000 1/16
印 张	18.75
版 次	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143-3107-3
定 价	33.00元

版权所有,翻印必究;未经许可,不得转载

目录 contents

第一章	/1
第二章	/8
第三章	/15
第四章	/22
第五章	/28
第六章	/33
第七章	/39
第八章	/44
第九章	/48
第十章	/56
第十一章	/65
第十二章	/75
第十三章	/81
第十四章	/96
第十五章	/106
第十六章	/119
第十七章	/128
第十八章	/139
第十九章	/152
第二十章	/164
第二十一章	/184
第二十二章	/192
第二十三章	/209
第二十四章	/230
第二十五章	/246

第一章

夜深人静，于志曾坐在火车里，闭着双眼独自回想着往事。离家越近，这往事就在眼前越清晰。

应该是那一年的腊月二十九那天夜里，富人家的院子里灯火通明，却静得出奇。其他的长工都回家过年去了，只有一个放羊的小伙计坐在自己的屋子里，守着孤灯想爹娘。为了富人家这帮羊，他连过年都不能回家了。他恨这帮羊，夜深的时候，他溜进羊圈，几乎照着每一只羊的屁股都踹上一脚，因他平时待它们不薄，所以，这帮羊以不同的心境和他一起心酸着。

好在东家有一个俊俏的闺女，叫秀秀，每看他一眼，他的心都会跳个不停，握羊鞭的手心就会出汗。他踹完羊便说：“如果东家没有好闺女，说啥我也不会守着你们这帮畜生过年的。”

上房的灯一个接一个地吹了，只有秀秀闺房的灯还亮得朦胧，一个念头让他腿软心跳，他想过去看看或者听听。当他贼人一般猫在秀秀的窗下，他的心都快从嗓子眼里蹦出来了。这时他想起了老羊倌跟他说的一句

话：见到好女人别心跳，要大胆地用双眼把她的衣服扒光。他背地里无数次地耻笑老羊倌说：这是啥狗屁话！那眼睛也没长手，如何扒得衣服。

但当他用舌头舔开秀秀的窗纸，却大惊失色了，他果然看见了一丝不挂的秀秀。一时间，秀秀已经不是秀秀了。

秀秀在洗澡，她一会坐在浴盆里，一会站在浴盆里，身姿娇俏而挑逗，他觉得她的每一寸肌肤都带有表情，都在向他招手。他觉得自己也不是自己了。

他想不到，他的焦躁的身影，被院子里的灯光整个投射到秀秀的纸窗上，秀秀看见时先是吓了一跳，急忙抓过衣服想披在身上，又突然产生一种一切秘密都被掏空的感觉。妈妈说过，这样的人再嫁给别人就有失伦常了。断定这个人就是放羊的小伙计，便恨之入骨，索性把衣服扔在一边。她曾多次对母亲说，咱家的小伙计是个混蛋，但她没想到这个混蛋竟混蛋到这种程度，所以她想用阴谋的手段来治他一下。

她坐在浴盆里，微笑着向那只窥视的眼珠摆了摆手，又摆了摆手。然后，他就真的破窗而入了，当他傻子一般瞪着秀秀的胴体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，得到的竟是两记凶狠的耳光，他方从梦中醒来。

他顿时吓得魂飞胆破，他害怕这件事一旦被爹娘知道，会被活活地打死，所以他跪地求饶。秀秀开始可怜他了，也哭了，她哭自己不可能再像以前那样活着了。

见秀秀哭得伤心，他知道是自己错了，便接着狠命地自己抽自己的耳光。秀秀进一步可怜他了，却仍要惩罚他，但惩罚的条件是让他把自己的衣服穿好。他觉得这个条件很不错，乐于接受，便颤抖着双手给她穿衣。尽管他那双手颤抖得十分不争气，但他还是带有很强归宿感地想摸一摸秀秀那两只喷薄的乳，尤其是那两颗红红的乳头，像熟透的小樱桃，别提有多带劲了。

一缕晨光透过车窗射了进来，这个当年的小伙计睁开双眼，往外望了望，家乡就在眼前。

于志曾下了火车，一脚踏在家乡这块土地上。他四下里张望着，目光是游移不定的，还有些淡淡的忧伤。一别二十几年，如今他回来了，当初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，更确切地说是逃到哪里，都知道他砍死了土匪头子肖大棒后逃命去了，来不及向父母兄长告别，来不及再看秀秀一眼，便仓皇而逃了。他的耳边始终响着秀秀最后说给他的一句话：“你走吧，离这疙瘩远远的，只要活下来就好，要让我觉着你永远活在这个世上就好。”

如今他活下来了，尽管活得那么艰难，尽管死神一次次地扼住他的喉咙，但他终究还是活下来了。秀秀的脸庞已在眼前变得模糊，只有这句话仍响得清晰。这片土地，这片辽西山村的土地，无论走到哪里，他都深情地眷恋着它。因为这里有他的父母，有他爱过的姑娘，有他的根。无论走到哪里，他似乎都能闻到这块泥土的馨香。

记得后来，秀秀的父母待他很好，能让他吃上一般穷人吃不上的小米面饼子。穿得也暖，每当秀秀娘要给他做棉衣时，秀秀总是在一边聒噪着，让妈妈多絮上一些棉花。妈妈看着一天天见大的女儿，笑而不答，或者干脆走出去，让秀秀自己完成她的心愿。

这一切都过去了，回忆起来显得那么久远，回忆起来就觉得人生如梦，逝者惜留，人的感受积存在心里便能酿出凄凉。

路上不时地能碰到几个行人，一个拣粪的老头，或者是几个串门归来的汉子，他们都用惊奇而陌生的目光打量着他。从那些目光里他知道自己在他们眼里已成为不速之客，与这块土地已经格格不入了。这一点就是到了生他养他的那个村庄也不例外，没有人能一下子认出他来，认出来的也是一脸的尴尬，甚至有些恐惧。那恐惧告诉他，他们在他们的记忆中早已死了，那是一种活人见鬼的恐惧。而孩子们看见他第一个反应就是四散而逃，逃出很远又集拢起来，交头接耳地议论起来，他能很清楚地听到两个字——汉奸。

他有些灰溜溜的，这不怨孩子。一个戴着黑色呢子礼帽、穿一身灰色中山装、蹬一双油光锃亮的大皮鞋的人，一个高高的个子、黑红脸膛、浓眉大眼、鹰钩鼻子的人，能不被孩子当成汉奸吗？不但在这小小的山乡，就是走在大上海的霓虹灯下，也会遭到汉奸之嫌的。不知出于什么心理，他在回来之前，把这身压在箱子底下十多年的行头换上了，一路走来倒没遇到什么挫折，只是到家了被孩子们骂做汉奸。他独自苦笑一下，又摇摇头，他知道自己总是与世道相左，总是惹人耳目。

当他踏进自己的家门时，他幻想着能听到父母唤儿子的声音，幻想着他们白发苍苍的面容出现在眼前，可那根本是不可能的，他预感到父母都已经过世了。厚道的哥哥于志平正蹲在窗下编篓筐，篓筐正在打底，使穿着臃肿的他干起活来非常吃力，发出艰难的喘息。当哥哥抬眼望见他时，便怔住了，哥哥一眼就认出眼前这个打扮怪异的人是当年出走的弟弟，一瞬间，他的双眼泛起了泪花，嘴角颤抖了几下，但他还是直起身子，向前走了两步，问：“是你吗？志曾？”他看着哥哥不到五十岁便苍老得不成样子，鼻子一酸，眼泪就要往下流，他极力控制着自己，深深地点几下头，说：“是我，哥，是我回来了。”

这时，嫂子也从屋里快步迎了出来，围着围裙，右手还端着泔水瓢，她惊讶得张着嘴，瞪着眼，半天工夫，才连珠炮地说起话来：“哎哟，这不是志曾吗？你这是打哪儿回来的？你看看，啧啧，你这是咋整的，浑汉奸似的。这有多少年了？二十多年了吧，你又突然冒出来了，嗨！都以为你早就没了呢？你这不又活蹦乱跳地回来了吗？怪不得今天早晨喜鹊老冲咱们家叫呢？我这眼皮也直跳，原来是你回来了，对了，就应在这上了。”她一边说着，一边在围裙上擦着湿漉漉的左手。是哥哥狠狠地瞪了她一眼，又重重地干咳了一声，她才轱辘着眼珠子看看自己的丈夫，又看看于志曾，住

了嘴。

除了哥嫂以外，家里还有一个人，那就是侄女石头。嫂子说，这孩子自小体质弱，三天打针两天吃药的，就给她起这么一个坚硬的名子克一克。又说还有两个侄子，大侄子满龙，二侄子满虎，都出去疯去了，肚子饿了就该往回跑了。石头是个很腼腆的女娃，尽管知道面前这个人就是自己的亲叔叔，但从来没有见过，只是听说过，所以问一声叔叔好，就怯生生地在一旁看着。只是按着爸妈的吩咐，给叔叔卷烟，给叔叔倒水。于志曾很喜欢这个侄女，从她的身上能看到她奶奶的影子。

于志曾和哥哥盘腿坐在炕上，有一句无一句地唠着。哥哥本来是个不健谈的人，什么事都如此，你不问他是不会说的。但他正是从哥哥的嘴里得知母亲在他出走的第二年就去世了，父亲是十年前去世的，二老都死在西厢房里，至今那房子还空着。哥哥说，你这一回来，正好住那里，吃完晚饭让你嫂子把它收拾出来，再烧烧炕。

从哥哥的嘴里还得知一个非常重要的消息，而且是他主动说出来的。这消息是关于秀秀的。说秀秀的爹娘在一次次批斗中忍不下痛苦，挑着担子下关东了，临行前把秀秀嫁给了何家庄的一个贫农家的孩子何三喜。不料，结婚后的第三年春天，何三喜在给生产队起石头放炮时被崩死了，崩得七零八碎的。秀秀只捡到一只手和一条腿，埋了。她膝下还有一个刚两岁的丫头。后来实在过不下去了，秀秀就领着孩子改嫁了，嫁到了咱们村。说到这里，哥哥专注地看着于志曾，好像在看于志曾有什么反应。于志曾只是低头听着，看不出秀秀这个人与他有什么关系。哥哥只好继续说，你当秀秀嫁的人是谁？就是咱本家侄子于满贵。这时，于志曾抬起头，瞪大了眼，说：“啥？于满贵？他媳妇不是挺结实的吗？”哥哥说：“是挺结实的，喝药死了。”于志曾“噢”了一声，说：“原来是这样。”然后他又像是自言自语地说：“为啥要喝药呢？”哥哥说：“于满贵这个人你应该清楚。你们是光腚娃娃，一起长大的。一喝了酒就到外面跑骚，十里八村的有点姿色的女人，几乎都让他祸害了。”于志曾听到这里，嗯了一声，说：“他倒是这么一个人。可秀秀为啥要嫁给他，嫁给谁不好？”哥哥说：“话还不能这么说。自打秀秀嫁给了他，他这个臭毛病还真改了，改得一干二净。”听到这里，于志曾喟叹说：“是啊，秀秀是个好女人，再野的男人她都能收住他的心。”哥哥说：“可好景不长，没过几年，于满贵就得了痼病，咳血而死。”于志曾一听，人便有些兴奋，双眼放射出光芒。这光芒刺激了哥哥。哥哥用一种怪怪的眼神看着他。于志曾急忙说：“也许这是报应吧，他这样的人不配享受秀秀这样的女人。”哥哥一听，先是摇摇头，随后又点点头，说：“是啊，可有一点我不明白，秀秀这个人为啥谁沾边谁就……”哥哥没有把话说完。他深知，自己的弟弟不也是因为这个女人离家出走的吗？二老临死都不在身边，那是最大的不孝。

于志曾的心一阵阵难受。他不想把这个话题继续下去了。如今秀秀就在身边，自己却成了她的叔公，而且，在人们眼中，她已然成为一个克夫的丧门星。哥哥明显是

在告诫自己，要离这个女人远点，况且你已经成为她的叔公。

好一阵子沉默，在沉默中回响着嫂子的声音。她主要是在灶间做饭，但一会儿打狗，一会儿撵鸡，一会儿嗔怪石头没眼色，不帮她干这个做那个。

冬季的天就是短，好像不一会儿工夫，西边的太阳就剩下最后一抹余辉，抹在各家的最上边的窗户纸上，给人带来一丝温暖。侄女石头好像很愿意亲近他，匆匆地干完妈妈吩咐的活计就回来站在炕沿边看着叔叔。于志曾拽过她的手，仔细地问她一些话，石头一边答应着一边放松了自己的心情，跟叔叔很快随和起来。这时，哥哥又借题发挥了，他说秀秀的孩子叫梨花，比石头还大一些，没有二十也有十八九了，长得比她妈还俊俏。又说于满贵留下两个小子，二十大几了，没娶上媳妇，和于满贵一样，也是打不了么的东西，和后妈秀秀一起过活，又馋又懒的，干啥啥不行，吃啥啥没够，秀秀看着也是干生气，不好说什么，后来就领着梨花搬到东厢房去住了。

于志曾任凭哥哥去说，他只是在心里盘算着：这样的家庭让秀秀怎么生活呢？她不应该这样耐磨着，应该继续寻找自己的幸福。

要吃晚饭的时候，家里多了两个人。他们是侄子满龙和满虎，分别坐在于志曾的左右，非常健谈。尽管和石头一样，也是从没见过只是听说有这么一个叔叔，但他们没有一丝拘束。满龙说：“外面的孩子们都吵嚷着，说咱这疙瘩来了一个汉奸，我当是谁呢？原来是叔叔。”满虎说：“也难怪孩子们这般说，叔你的打扮确实像汉奸。”满龙说：“这些孩崽子懂个六哇，我看叔叔是个大英雄，当年力劈土匪肖大棒谁不知道，至今仍在传扬着，叔叔是个传奇英雄才对。”满虎说：“英雄也好，汉奸也罢，咱村人可是说啥的都有啊。到岁数的人都说叔叔年轻时就放过几天羊，五谷不分，锄镰不入手，是个不务正业的二混子。”满龙一听，戳了弟弟一指头，大声说：“别瞎说满虎，那些人说的你也信。”说完又使个眼色给弟弟。这时于志平开了腔，瞪着两个儿子大叫：“你们两个都眯一会吧，孩子家知道啥？”父亲的大嗓门把满龙满虎吓了一跳。满龙不吱声了。满虎却不服气地说：“我还没问叔叔这些年都干了些啥呢？就不让说。”于志平一听，险些伸出巴掌打他，厉声说：“干啥与你何干？”说完，他用很凶狠的目光瞪着两个儿子。这时，始终在一边默默听着的石头急忙劝慰说：“爸你别生这么大的气，他们两个又没说别的，即便说了，又不是别人，叔叔也不会嗔心的，你说是吧叔叔？”说到这里，她双眼一眨不眨地看着叔叔。在侄女的目光里，于志曾得到了安慰，他明白侄女的心思。但哥哥的言行还是让他有几分失意。他明白，哥哥不问自己这些年在外都干了些啥，是咋过的，也不希望孩子老婆问，连亲哥哥都不便去问的事，说明了什么？于志曾感到阵阵心痛和孤独。自己给人留下的印象真就那么坏么？自己究竟做了什么对不起人的事？天理良心，与谁相诉？他在心里喊着这句话，而表面上还是强装笑脸，去面对侄女的目光，说：“石头说的对，一家人不说两家话，叔叔不会嗔心的。”

这时，嫂子风风火火地布置了一桌子菜。家里刚杀了年猪。嫂子把猪身上所有的好吃的都端了上来，又端上一壶烫得滚开的烧酒，两个酒盅子，对闷闷不乐的于志平说：“你们哥俩二十几年不见了，得好好地喝两盅，就算为志曾接风洗尘吧。”于志平捏过酒壶，先给于志曾倒满，又给自己倒满。但没等他开口，于志曾先说话了，他说：“慢着，我这儿还有点事。”说着，他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沓钱，抽出三十元钱，分别递给两个侄子，一个侄女，说：“这是叔叔的一份心意，也算见面礼吧，你们都长这么大了，才看见我这个叔叔，我这个叔叔当得不够格啊。”说着又把剩下的钱放在哥哥的桌前，说：“这是二百元，就算我孝敬哥嫂的吧，爸妈养了咱哥俩，可我……，还不如养个狼崽子，担子都落在哥嫂的身上了，我这里有……有愧啊！”说到这里，他有些哽咽了，因为有侄子侄女在，他极力控制着自己。

气氛一下子凝固了，变得鸦雀无声。三个孩子都吐着舌头，你看看我，我看看你，又看着桌上的钱。他们在顷刻间被这么多钱吓着了。或是汉奸的叔叔，或是英雄的叔叔，都在这一瞬间高大无比，金钱又给他们的叔叔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。于志平独自一仰脖子干了那盅酒，然后深深地低了头。嫂子也呆呆地坐在那里，双眼含满泪花，但还是她先开了口。她把丈夫面前的二百元钱重新放于志曾的桌前，说：“志曾兄弟，给孩子的钱，是你当叔叔的心意，他们自当领下，这钱哥嫂不能要。无论你在外面做了什么，是发了大财，还是当了大官，你既回来了，这里还是你的家，你掏出这么多钱来，就是见外了。要说孝敬父母，那是儿女份内的事。尽孝道没有谁替谁的说法，你在也好，不在也好，我们该咋做还咋做。况且，嫂子要多说一句，如果你现在还是一个人的话，你也四十大几了，回来了，也该好歹成个家，往后花钱的地方多着呢。所以，打哪儿说，这个钱我们都不能收，我们不能花不明不白的钱。”

“啪”的一声，于志平一掌拍在桌子上，他对妻子喊：“别说了，志曾的钱我们收下，没啥不明不白的，就是兄弟的钱，当哥哥的我该花！”

嫂子的一席话，尤其最后那句话，险些让于志曾再度陷入痛苦，还是自己的哥哥此时能理解他的心。随后，他们兄弟二人喝起酒来。酒精渐渐地燃烧了亲情，一家人有说有笑，其乐融融地吃完了这顿饭。

晚上，侄子满龙、满虎又出去了，他们说去看村里排练节目。从满虎的嘴里还听到了梨花的名字。他说梨花把那个叫秦香莲的女子演绝了。还说韩琦为什么不杀秦香莲，就是因为秦香莲长得太漂亮了，要是我的话也不杀。

于志曾与哥嫂侄女围着火盆唠了一会嗑，便说累了要去睡觉了。临行前他对哥哥说：“明天买点纸，去给爸妈上上坟。”哥哥说：“我也正想着呢，明天是腊月二十八，也该去上坟了，顺便把老祖宗请回来，咱们今年提前两天，不等过年那天了，我失散多年的兄弟回来了嘛。”于志曾一听有些惊讶，他说：“今天就是腊月二十八了？我还糊涂着呢？不知这年岁几何了。”哥哥说：“那是你在外面撒开丫子跑惯了，日子便记

得不清了。”于志曾没说什么，默默地点着头走了出去，心里却盘算着哥哥这句话说得很在理。

躺在炕上，可他怎么也睡不着，眼前总出现秀秀的影子。那风采迷人的影子，那么充满活力，那么阳光明媚，可一会儿就变了。

时间应该是那一年的秋天，秀秀家的院子被举着火把的土匪围住了，他们想把秀秀家抢掠一空。当土匪头子肖大棒在财产面前又看到惊艳无比的秀秀时，便对财产失去了兴趣。秀秀爹明其意，为了保住自己的财产，他舍弃了自己的女儿。

同样是在秀秀的闺房里，秀秀的衣服被一件一件地撕开。秀秀深知自己的身子可以让全家平安，所以她表现出的只是被动的忍受；所以她在肖大棒面前没能像对待小伙计那样，狠狠地扇出两记耳光。当她那美丽的乳呈现在恶魔面前时，她后悔了。她后悔当初没有把它们献给那个可怜的小伙计，如今只有眼睁睁地看着它们被蹂躏，那可是她无限美好的世界呀。

当恶魔狞笑着掰开她的双腿时，她闭上了眼。但突然的一声大喊，她又睁开了眼，看到的是愈发健硕的小伙计在恶魔的背后高高地举起利斧。

一声闷响，肝脑涂地。小伙计在这一瞬间高大无比；与此同时，她在恶魔面前的那份情愿，顷刻间无比惭愧，分明带有人血的腥味。

二十多年来，这一幕总在他的眼前闪现，他知道，他的命运在那一刻彻底被改变。为了一个叫秀秀的女人，他付出了一生的代价。如今，这个女人就在身边，她不但做了母亲，而且两次成为别人的妻子，而自己仍在噩梦中生存。

不知过了多长时间，听到咣当一声大门的响动，随后是叽叽咯咯的说话声。于志曾知道，这是满龙满虎回来了。然后听到满虎说：“哥，你把大门关上。”接着是满龙的声音：“你在后面不关门，却叫我关。”满虎说：“我要撒尿，我憋得受不了了。”随后就听到喀哩哗啦的撒尿声，在尿声里，有人唱道：“莫说你这小小的当朝驸马官，就是凤子龙孙……我他娘的也敢铡！”最后那句话由唱腔变成了旁白，而且是恶狠狠的味道，而且是随着尿声一起结束的。于志曾知道，唱戏的人是满虎。

看来家乡还保存着老辈子的传统，每到冬闲时节都要排戏。排练一冬，过完年进入正月。那时，缸里有新粮，锅里有余肉，人们都会自找乐子，唱唱评戏。让多情的男女消遣一下躁动的情感，让老老少少享受一下天伦之乐。现在如此，满洲国时也是如此，只是现在要比那时殷实得多，而且，上有大救星，下有好政策，人们感到前所未有的前程似锦，唱腔就分外的高亢嘹亮。此时此景，最需要美好的爱情，就像当初他在奉天帮闲，遇到的日本教师酒井菀子，如果也算爱情的话，那是凄婉的爱情。酒井菀子的丈夫战死在山海关，而自己又是一个逃难的苦命人。前方各自的同胞打得惨烈，后方互为敌国的两个男女纠缠得火热。该不该发生暂且不说，该不该叫爱情暂且不说，总之，是凄婉的。

第二章

于志曾的还乡给整个小山村增添了一条爆炸性新闻，这个小山村叫石羊石虎村。这里的地形与别处不同，如果从西面走来，你不会想到这里还有这么大的一个村子，只有跨过青龙河绕过西山坡，眼界一下子就宽了，原来还有这么大一个地界所在。这里的山也比别处的山险峻，可以说奇峰突兀，剑指苍穹。纵观整个山势，就像佛祖的莲花掌十指分开，中间是一块平整的台地，上百户人家错落有致地坐落其中。青龙河从西到东再到北环绕山角而过，也把整个山村围了个大半，正北面横陈一座孤峰绝壁，被称作“后山”，齐刷刷拦截于此，就像一座屏风阻挡北面来风。站在村子中央放眼望去，可以说山环水绕，翠嶂层峦。这样的地貌，早被辽代的一个王子相中了，死后葬于西山脚下，也是山势围绕出的一块平地，正坟在哪里至今无人知晓，只是在地表上留下当年的痕迹，是两对石头羊和两对石头虎，“石羊石虎村”由此而得名。

“听说于志曾没死，又回来了。”

这几乎成了所有人见面时的第一句话。这句话在这个美丽的小山村回荡着，尽管没有下文，但人们彼此相视时的默契，说明他们在思索着他这年在外究竟干了些什么，回来后又给人们带来些什么。同时他毕竟不是一般的人，除了砍死土匪头子肖大棒，人们至今还流传着当年三十多个村民被不明之人抓走，是他的义气让回家的路重新显现在众人的脚下。

是的，人们都知道他回来了，当然包括秀秀在内。

当于志曾趴在父母的坟头嚎啕大哭时，那是腊月二十九的正午时分。太阳光由淡红变得残白。寒鸦在不远处的树枝上哀叫。旋风从西山口刮来，卷起满天的灰尘和枯枝败叶。同时也能听到村子里哪家的孩子鸣响第一颗爆竹。

当他站起身来，除了纸灰在他的眼前飞舞，他还透过朦胧的阳光看见远处树林边站着一个人，那熟悉的情影告诉他那是秀秀。

他呆呆地站在那里，不知道双脚将迈向何方，是哥哥于志平在他耳畔说：“不要看了，那是梨花她娘，咱们的侄媳。”而这时的于志曾却望着哥哥那张衰老而多疑的脸，坚定地说：“不，那是秀秀。”哥哥也变了脸色，他几乎在大喊：“秀秀早就死了，你要记住，她早就死了！”于志曾不想再和哥哥分辨什么，他看了看哥哥，平静地说：“哥，不要跟我喊了，你应该用这种力气去编筐。”说完，他转身大步往回走。于志平跟在他的后面，看着弟弟那高大而倔强的身影，他叹了一口气，他觉得弟弟和昨天相比像变了一个人。他无可奈何地想，这才是他真实的自己，一个可以举起利斧砍杀人命的人。

父母的坟坐落在西山沟子。在这个地方，当年八路军和土匪有过一场交锋，结果以八路军的胜利而告终，二百多号土匪全部被消灭在这里，当然，八路军也死了几十号人，所有的尸骨没人掩埋。至今走在那里，稍不留神，就可能一脚踢出一块人骨头。所以，这里历来充满着恐怖感。人们常说，夜深人静或刮风下雨的天头，经常听到这里有鬼哭。是不是这样不敢确定，于志曾没听说过，于志平也没听说过，但他们的父母还有许多人的父母都埋在这里。因为这里阴气重，更适合埋坟，所以，多少年来，这里约定俗成地成为全村人的坟莹。

他们走出西山沟子，往家走去，愤愤的于志曾想起当年的好友范仲三来。此人的父亲是满清最后一个秀才，天下共和了，他没能飞黄腾达，只好以教书为生。书教得很好，学生当中有的竟成为国民党的将军。范仲三子承父业，如今做新中国的中学校长。在于志曾的眼里，读书人范仲三仍然是自己的好友，或者说是好兄弟。

于志曾为什么要想起好友范仲三呢？除深厚的友情以外，可能还有一层意思，那就是范仲三是现任大队书记任木瓜的干儿子。任木瓜是土改时的老党员，现今六十多岁了，为人极正直，党性也极强，在民众中威信很高。于志曾隐约感觉到自己将要和这位大队书记发生某种关系。闯荡江湖二十几年，他深知世道变了，有些事情不是利

斧能解决得了的，也不是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的生死与共便能扭转乾坤的，这时需要的是民主，需要的是法律，需要的是天理和公道。

于志曾这样盘算着，他几乎忘记了身后的哥哥的存在。他“嘎嘎”两声，清清嗓子，然后奋力喷出一口痰，这声响着实吓了于志平一跳。他不禁放慢了脚步。他觉得弟弟于志曾胸中郁结着一种火气，这火气让于志平有一种隐隐的担心，他不至于担心弟弟为了女人再去杀人，而是担心他为了女人再办出其他的傻事。什么傻事，他也说不清楚。

于志曾与哥哥一路走来，穿村而过，碰面的人都与他热情地打招呼，似乎他那一派奸奸形象也变得柔和了，或者是他重新唤起的一身正气感染了别人，总之，他内心已很快地融入这个新的环境，也就是自己脱离二十多年的家乡。当路过范仲三家的门口时，他停顿了一下，往里望了望，只是迟疑一下，又继续走路。

家里也是一派忙碌和喜气。嫂子系着围裙，挽着袖子，满手是油，她正在烧肉。石头蹲在灶膛前烧火，一根根干柴燃起彤红的火苗，拼命地舔着锅底，把半锅猪油烧得连蹦带跳，“啪啪”作响，直冒青烟。嫂子把煮熟的五花方子肉抹上一层亮亮黏黏的蜂蜜，然后把它们轻轻地投入油锅，于是，猪油和猪肉绞在一起，发出“嘭嘭”的闷响，直等肉皮被烧得燎泡四起，颜色暗红，才用筷子一块一块地扎出来。这样的肉切成大片子，和大白菜或酸菜炖在一起，然后再放上粉条子，就是人们常说的著名的东北大菜——猪肉炖粉条，吃起来清香爽口，不油不腻。烧完肉后，又开始就着这个油锅炸丸子，就是把切好的蒜片、姜末、肉末与大豆腐拌在一起，用双手不断地抓挤，直到成为糊状后再倒上香油、酱油、醋和适量的凉猪肉，再重新抓挤，直到能定住砣子，便用左手握住从虎口处挤出一个个团子，扔在油锅里，就成了油炸丸子。嫂子的炸丸子技巧很高，只见她左手把挤好的团子不断地扔在油锅里，而右手握一把小笊篱不断地把炸好的丸子往外捞，不一会儿工夫，一盆香喷喷的丸子便炸好了。

在农村，过节过年的，只要烧了肉炸了丸子，就算完成一件大事，也可以算得真正过年过节了，全家人都在这种烧肉和炸丸子的香气中体会到了年节的气氛。而青菜，除了大白菜就是酸菜，零星的还有土豆子、胡萝卜，饭桌上无非是这些东西。如果再有一盆小鸡炖蘑菇，就算是非常丰盛了。

于志曾看到了，明天的年夜饭一定有炖鸡，因为哥哥正在把一只不下蛋的老母鸡抓在手里，左看看，右看看。那老母鸡也眨着眼睛看着自己的主人，它知道，自己把一生的蛋都下了，如今年老体衰了，也该成为盘中餐了。几年来，它从许多老姐姐的下场中看到了自己的命运，所以它毫无怨言，认为这就是自己的命，任凭主人把利刃架在自己的脖子上，一动不动，然后主人用力一抹，只听得它“嘎”的一声，又像是笑又像是哭，然后它蹬了蹬腿，闭上了双眼，它的最后一个念头是：拿去吧，吃完了我的蛋再吃我的肉吧。

此时此刻，于志曾的心头一颤，看着死在地上的血肉模糊的老母鸡，他竟联想到了秀秀。

这一天，秀秀也是里里外外忙碌了一整天。尽管没了丈夫，她一个女人拉扯着三个孩子过日子，可她哪一样都不比别人差：别人家孩子能穿上的，她也能让三个孩子穿上；别人家孩子吃上的，她也能让三个孩子吃上；别人家有的，自己家也争取能有。这不，过年之前所准备的各项东西，她也都准备下了，也烧了肉，炸了丸子，门上也贴上了红对子，窗户也糊上了雪白的新纸，整个院子也打扫得干干净净，该洗的都洗了，该涮的都涮了，这一天下来，她已精疲力竭了。

梨花知道心疼妈妈，凡是自己能做的都争着抢着做。两个哥哥也没有出去瞎混，也跟着做些表面的活计。因为不是自己亲生的，所以秀秀从不主动支使他们干活儿，就连他们哥俩住的屋子，还是梨花帮着打扫的。正房三间，他们两个住西屋，而东屋是秀秀与丈夫于满贵的屋子。后来秀秀看着两个儿子不成文，为了少生些闲气，就搬到了东厢房，和梨花住在一起，这样，那间屋子就长年锁着，里面堆放一些粮食干菜而已。

吃完晚饭，梨花独自收拾碗筷。而秀秀撂下碗筷便在炕上躺下来。她实在是累了，一躺下来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。不知过了多长时间，她被一种哭声惊醒，便“忽”地坐起来。仔细听一听，院子里静悄悄的。偶尔还能听到梨花收拾家什的声音。她才知道自己刚才不过是打一个盹而已。她思索了一下，便知道那哭声来自中午时分上坟的那个人，那个人在哭他的父母。哭得干净利落，哭得荡气回肠。她还知道那个人就是于志曾。她不会忘记那个高大而倔强的身影。不会忘记那个身影举起利斧让野兽的头颅在自己的面前血花四溅。而更让她难以忘怀的是，也是腊月的一天晚上，他用舌头舔破了窗户纸，趴在外面偷偷地看自己洗澡。

这时，梨花收拾完家什进了厢房。她看见母亲坐在油灯前发呆，脸上却泛起了红晕，她以为母亲病了，便过去用手去探母亲的额头。而母亲把她的手挡回去，说：“梨花，你去烧一锅水，趁你哥哥他们不在，我要洗洗澡，我都有半年没洗澡了。”梨花不无担心地说：“不中吧，我看你像是病了，再去洗澡怕雪上加霜的。”秀秀一听笑了，说：“妈这不是病，你去烧吧，你也洗一洗，这不是过年了嘛，我们都干干净净。”梨花见拗不过母亲，便忧心忡忡地去灶间烧水了。

当水烧开后，弥漫了满屋的蒸汽，梨花先把那木质浴盆涮干净，放在屋子中央，然后又从锅里一盆盆地往里添热水，添完热水后，又添了两盆凉水，用手试了试温度，觉得正好，便对妈妈说：“妈，水兑好了，你来洗吧。”秀秀答应一声说：“梨花，你去把大门闩上。”梨花答应一声出去了。

准备洗澡了，秀秀又对闩完门的梨花说：“你先到哥哥屋里待一会儿，等妈洗完了叫你。”梨花没有作声，心想妈妈这是咋了，难道妈妈洗澡，连女儿都不能在身边吗？

想是这样想了，但她还是按妈妈的吩咐去做了。

望着那盆清清水，秀秀开始一颗一颗地解上衣扣子。满屋子泛白的热气让那豆煤油灯光变得摇曳而孤单，也让本来就温暖的屋子变得朦胧而充满诗意。秀秀的心有些跳，也有一种莫名的激动，而且，随着她一件一件地脱去外衣而愈加强烈。当她的胴体完全暴露在这个朦胧的小屋子时，那份激动才慢慢地平息下来。她好像多少年没有这样在意自己的身子了，尽管有些消瘦，可还那么白嫩。她一生中只有梨花这么一个孩子，而且三十几岁就开始守寡，这使她无意间保养了自己的身子。和第一个丈夫何三喜生活那几年，她甚至没有觉得自己是个女人，是第二个丈夫于满贵让她认识到了做女人的真正意义是什么。可好景不长，他就撒手人寰了。在给她留下遗憾的同时，也让她的心死去了。她多次想她的生活现在就可以结束了。如果没有女儿梨花，她可以非常平静地结束自己的生命。

她用手轻轻地把水撩泼在自己的身上。从头到脖颈再到前胸后背，水沿着柔和的曲线流淌而下，就像一种抚摸，给自己带来了一丝丝的安慰。当她的手触及到自己的隐秘之处时，她又因羞愧而心跳。她恨自己怎么就在此时此刻想到了那些被废弃多年的功能了，自己都是四十多岁的人了，女儿都到了婚嫁的年龄，还想再生个孩子吗？除此以外还有什么？

羞愧使她加快了洗浴的速度，匆匆洗了洗，匆匆搓了搓，匆匆擦了擦，便钻进早已铺好的被窝里，然后她在被窝里高声喊：“梨花，妈洗完了，你快来洗吧。”梨花答应一声，跑了过来。

秀秀没有看女儿梨花去洗澡，只是把头深埋在被子里想心事，但她感觉到，梨花在洗澡过程中，是惬意的。她体味过那种惬意。那是自我陶醉的惬意。那是充满美好幻想的惬意。可她知道，这些东西太脆弱，就像开在树上洁白的梨花，耀眼的光彩转瞬即逝。她隐隐地感到担心，担心女儿未来的结局就是今天的自己，她在心里喃喃自语：“梨花，梨花，起这样一个名字，并不吉利。”

梨花洗澡的时间好长。当她洗完澡穿好衣服，去开大门的时候，发现哥哥们的屋子里亮着灯，便喊：“大哥二哥，你们回来了吗？”半天，听到的是大哥于振江的回答：“只有我回来了，你二哥还在外面，门不用闩。”梨花又问：“大哥你是怎么进来的？”振江说：“我见门闩着，便没有打扰你和妈，就跳墙进来了。”梨花噢了一声，便急匆匆地跑回屋子，又很麻利地脱了衣服，钻进暖暖的被窝。

见梨花躺下，秀秀吹了油灯，说：“外面还有人吗？”梨花说：“我二哥还没回来。”话音刚落，就听到关大门的声音，随跟着又有一番响动，整个院子便阒寂无声了。

而梨花辗转反侧，兴奋得睡不着觉，总想说点什么，便对母亲说：“妈，听说石头的二叔回来了。他叫啥呀，咱村的孩子都说他是汉奸。”秀秀一听，很不耐烦地说：

“孩子家懂什么，哪有他那样的汉奸。”梨花说：“妈，听说他年轻时杀过人，是吗？”秀秀“嗯”了一声。梨花又说：“妈，听说他杀人与你有关系？”秀秀很干脆地回答：“没关系。”说完后，她的心里很不是滋味。她不想让女儿知道关于自己与于志曾的故事，她知道人们对于志曾至今还存有偏见，便给女儿讲起了关于于志曾自己的故事。

秀秀说，那是很久以前的故事了，于志曾在你姥爷家放羊。一天，你姥爷给他五块大洋，让他到五十里以外的镇上买一头小牛回来。他转了半天，相中了一头小牛，刚想掏钱买，就听不远处一个切糕摊子那里有人打起来。于志曾走过去一看，见一个瘸腿的男人，嘴里衔着一块切糕，手上抓着一块切糕，被那个凶狠的卖切糕的打得满地直滚。那人一边打，一边骂：“瞎了狗眼的东西，混吃喝竟混到你杜大爷的头上了，今天我非整死你不可。”这个杜大爷是远近闻名的泼皮无赖，是个杀人不眨眼的东西。那瘸腿男人实在是饿了，让他切一斤切糕，便狼吞虎咽地吃起来。肚子是饱了，可哪里掏得出钱来，便遭到了毒打。

于志曾见杜大爷打得越来越凶，看热闹的没有一个敢上前阻拦，都是敢怒不敢言。眼看着瘸腿男人就有没命的可能，于志曾上前一把握住姓杜的手腕，说：“杜大爷高抬贵手，放他一条生路吧。”那姓杜的见一个孔武的年轻汉子出来挡横，便怒视着他说：“是谁的裤裆开了，把你露了出来？把手松开，不然我连你一起打。”而于志曾说：“杜大爷，你也是在市面上混的人，杀人不过头点地，他吃了你多少切糕，报出价来，我给。”那姓杜的上下打量起于志曾，见他也不像是有钱的主，冷笑一声说：“你给？五块大洋，你给得起吗？”

没办法，为救一条人命，于志曾就把买牛的五块大洋都掏出来。那个瘸腿男人一看，当时就哭了，说：“这位大哥你与我无亲无故，竟舍钱救我，请大哥报上姓名来，我下辈子做牛做马也要报答你。”于志曾撂下了自己的名字，转身就走了。他根本没指望谁来报答他，而是寻思着回去咋交差。

你姥爷知道了事情的真相，并没有难为他，也没有扣他的工钱，这个事情就算过去了。

事过半年以后，来了一伙土匪，从咱们上下几个村子抓走了三十多号壮丁，说要上山入伙，其中就有于志曾。可没想到土匪头子就是那个瘸腿男人。他的腿好了，不但能健步如飞，而且手使双枪，成了威振一方的大土匪。当他认出于志曾时，下了马就把他抱住了，说：“这不是于大哥吗？我怎么把恩人抓起来了，我真是瞎了眼。”一边说一边打自己的嘴巴子，还亲自给他松了绑。就这样三十几号人都沾了他的光，都被放了回来。但从此以后，人们都传说于志曾与土匪有来往，而且交情甚厚。

听完这个故事，梨花不再言语了。崇拜英雄的时代，崇拜英雄的年龄，让于志曾的形象在她眼前高大起来。她很想看一看这个于志曾到底是什么样子。这个愿望让她进入了梦乡，她根本不知道，母亲彻夜未眠。